

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115 年 6 月 15 日課發會議通過實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建立自我評鑑檢視的機制，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品質。
- 二、透過教師主動檢視課程、教學、學習，以培養教師省思、敏銳的觀察能力。
- 三、發現學校本位課程在籌畫、發展、實施各階段中的問題，逐步進行調整、修正，並及時提供教師行政上的支援。
- 四、透過內、外部的評鑑，確立績效責任。
- 五、透過自我檢視的機制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實施規範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一、課程評鑑：
 - (一)學校課程計畫檢核：完成學校背景 SWOT 分析(含教育目標及願景)、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、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，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。
 - (二)學校本位課程實踐檢核：完成分項願景暨學校本位課程實踐評鑑表，探討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。
- 二、教學評鑑：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，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。評鑑下列事項。
 - (一)教師自我評鑑：完成自我評鑑檢核表，從逐項檢核中，了解自我教學表現，並將困難之處呈現於檢核表中，由學校提供協助。
 - (二)教師自願申請評鑑：評鑑小組以教室觀察、教師自評、教學檔案、教師晤談、學生訪談等方式，接受教師以自願申請的方式，或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。
- 三、學習評鑑：
 - (一)試題審查：定期評量試題應予審題檢核。
 - (二)配合補救教學及學力檢測，辦理學習評鑑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- 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，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各領域/科目課程（部定課程）：分由本校學年教學研究會辦理，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（校訂課程）：分由本校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，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一、課程設計：

- （一）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、教材內容、學習資源的一致性與適切性。
- （二）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。

二、實施準備：

- （一）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。
- （二）分析各教學研究及年級會議紀錄、共備觀議課紀錄。

三、實施情形：

- （一）於各該(跨)領域/科目公開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。
- （二）共備觀議課紀錄。

四、實施效果：

- （一）分析學生之平時及定期評量結果資料。
- （二）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課程總體架構及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，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，配合各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，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：一、課程總體架構

- （一）設計階段：前一學年度 3 月至 6 月。
- （二）實施準備階段：前一學年度 6 月至該學年度 8 月。
- （三）實施階段：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。
- （四）實施效果：該學年度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二、各領域/科目課程(部定課程)：

- （一）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至 6 月。
- （二）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7 月至 8 月。
- （三）實施階段：每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。
- （四）實施效果：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。

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：配合各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- 二、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、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- 三、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課程設計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連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領域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課程 實施準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 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 實施情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評鑑人員簽名：